紫阳县租赁产业用房市场主体房租补贴项目编制指南

1. 范围

全县租赁产业用房的镇村（社区）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卫生室、商场超市、客栈餐饮、电商、小卖部、加工作坊、金融网点、物业管理等正常运营的市场主体。

1. 政策依据

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阳县移民搬迁安置点产业用房租赁及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紫政办发〔2020〕63号）文件。

1. 申报条件

申请租赁产业用房补贴的市场主体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镇村（社区）服务中心、农贸市场用房、卫生室等公 共服务用房；2、开办毛绒玩具社区工厂，经县社区工厂办认定且吸纳脱贫劳动力20人以上，开办其他类型社区工厂且吸纳脱贫劳动力15人以上；3、商场超市、客栈餐饮等产业用房吸纳脱贫劳动力占员工总数50%以上且不低于10人，电商、小卖部、加工作坊、金融网点、物业管理等产业用房吸纳脱贫劳动力3人以上；4、搬迁群众租赁产业用房进行合法经营活动，且经营正常。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领补贴全县租赁产业用房的镇村（社区）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卫生室、商场超市、客栈餐饮、电商、小卖部、加工作坊、金融网点、物业管理等市场主体向紫阳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补贴资料，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初审后报县新社区工厂办审核，县新社区工厂办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给市场主体。

五、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租赁产业用房市场主体房租补贴。

**2.项目建设内容。**对全县租赁产业用房的镇村（社区）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卫生室、商场超市、客栈餐饮、电商、小卖部、加工作坊、金融网点、物业管理等市场主体给予房租补助。

**3.投资标准。**1、镇村（社区）服务中心、农贸市场用房、卫生室等公共服务用房，租金全额补助。2、开办毛绒玩具社区工厂，经县社区工厂办认定且吸纳脱贫劳动力20人以上，前四年租金全额补助；开办其他类型社区工厂且吸纳脱贫劳动力15人以上，前三年按照收取租金的80%予以奖补。3、商场超市、客栈餐饮等产业用房吸纳脱贫劳动力占员工总数50%以上且不低于10人，电商、小卖部、加工作坊、金融网点、物业管理等产业用房吸纳脱贫劳动力3人以上，前三年分别按照收取租金的80%、70%、50%予以奖补。搬迁群众租赁产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前三年分别按照收取租金的90%、70%、50%予以奖补。

**4.投资金额。**根据符合补贴政策的市场主体数量动态调整。

**5.联动带农机制。**通过鼓励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劳动力等就近就业务工增收。

**6.绩效目标。**为确保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持续增收”，鼓励各类劳动力创办经济实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及其他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进一步促进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7.资金类型。**中央或省级衔接资金。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县新社区工厂办负责审核，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初审，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自满足申领补贴条件后及时向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补贴资料，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初审及公示，县人社局复核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向将补贴拨付到市场主体。

七、建后管理情况

县新社区工厂办和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租赁产业用房的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吸纳就业情况进行抽查，每次抽查数量不得少于申请租赁产业用房补贴市场主体数量的三分之二，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抽查，年抽查次数不少于4次，并做好抽查记录，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市场主体，一律不给予补贴。